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做好企业和员工防护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0年1月30日,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1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公司与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进行进一步的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20年2月12日前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拟自2019年12月10日起90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671,9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新基先生拟自2019年12月14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2019年度剩余可减持数量为28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20年1月1日至3月12日期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的25%。

截至2020年1月23日和1月27日,陕西北度、周新基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分别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鉴于陕西北度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陕西北度、周新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陕西北度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3日,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形。

2、周新基先生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7日,本次减持周期内周新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2020年1月6日	集中竞价	905,000	0.0591%
	2020年1月7日	集中竞价	1,355,000	0.0884%
	2020年1月8日	集中竞价	1,044,900	0.0682%
	2020年1月9日	集中竞价	1,228,900	0.0802%
	2020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943,900	0.0616%
	2020年1月13日	集中竞价	1,429,000	0.0933%
	2020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1,009,000	0.0658%
	2020年1月15日	集中竞价	24,000	0.0016%
	2020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	72,000	0.0047%
合计	-	-	8,011,700	0.5229%

截至2020年1月27日,本次减持周期内周新基先生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北度	16,384,927	1.0693%	16,384,927	1.0693%
周新基	104,484,618	6.8189%	96,472,918	6.296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陕西北度、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陕西北度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周新基先生已减持和未来可能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已督促陕西北度、周新基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15,466,399	2.97%	1.01%	2017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17日	东证融汇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3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沂必康	520,563,934	33.97%	518,946,607	99.69%	33.87%	0	0%	0	0%
李宗松	148,244,350	9.67%	146,066,226	98.53%	9.53%	0	0%	0	0%
陕西北度	16,384,927	1.07%	16,150,981	98.57%	1.05%	0	0%	0	0%
华夏人寿	100,645,966	6.57%	0	0%	0%	0	0%	0	0%
合计	785,839,177	51.28%	681,163,814	86.68%	44.45%	0	0%	0	0%

注:华夏人寿系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的简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新沂必康与质权人协商办理延期回购业务,纾解企业短期资金流动性问题,共同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2、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未来可能存在平仓情况,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风险。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四、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关于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紧急通知的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必康制药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的紧急通知》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江苏省和徐州市有关部署,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解决医用口罩生产供应严重不足问题,请贵公司发挥产业资源协调的优势,积极履行医药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加强与合作方沟通,结合当前医用外科手术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符合N95标准的防尘口罩等物资短缺实际,尽快组织资源完成生产线改造,抓紧完善生产许可等项目手续报批。及早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联系,构建顺畅供应链,加强原材料采购运输,提前做好生产保障。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操作水平,做好防护保障,促进口罩生产线保质保量尽快生产,力争达到日生产30万只医护级口罩。

贵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贵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医药产业的支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针对当前疫情防控物资供给严峻形势,希望贵公司以更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作风,不忘企业初心,牢记济世使命,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二、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加快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在政府的支持下完善项目立项和生产许可资质报批工作,尽快完成医护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的改造,提前做好上游原材料采购、运输等生产保障工作,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力争尽早达到新沂市政府要求的产能水平,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攻坚战作出贡献,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上述医护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项目尚待公司完成内部规划和决策,公司将尽快组织项目开展,后续情况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必康制药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的紧急通知》。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于近日以自有资金向龙口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所捐款项将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更正后: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于近日不幸因病去世。

陈启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陈启杰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启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陈启杰先生的不幸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陈启杰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届满,目前正在筹备换届选举事宜,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曹永勤女士和王裕强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1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前之前披露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荣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捐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伍佰万元、向苏州市吴中区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壹佰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并授权管理层进行实施。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现拟定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董事会提议王伟林、李荣强、王坚忠、王励勋、王哲、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林先生简历

王伟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宝钢集团运输部干部、上海科威机电技术研究所主任、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丽家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林生持有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29%比例的股权,与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雅娟女士为配偶关系。

李荣强先生简历

李荣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坚忠先生简历

王坚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励勋先生简历

王励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03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部主管、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部主管、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经理助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约预算部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哲先生简历

王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王哲先生持有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35%比例的股权,与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雅娟女士为母子关系。

附件二: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茂荀先生简历

辛茂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社会兼职有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晋美工商管理专修学院院长。荣获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和山西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荣誉。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英先生简历

王宝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咨询师。历任山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汇通国际投资公司北京公司经理;现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树民先生简历

袁树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2月出生,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上海申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雁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现推荐宋雁民、季隆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雁民先生简历

宋雁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市住宅二公司团支部书记、上海南江音视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天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天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季隆明先生简历

季隆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上海南江音视实业公司部门及营业部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房产项目部及经营部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上海金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当前,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作为上市企业,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捐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华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伍佰万元、向苏州市吴中区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壹佰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并授权管理层进行实施。

苏华公司本次捐赠事项是公司对抗击新冠疫情的援助和支持,助力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持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条 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